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60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235億元。
- 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同時，部份被綸纖維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7.3%大幅減至二零一零年的7.6%，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減少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按權益法應佔吉林吉盟綸有限公司的50%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95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4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501,110	1,255,878
銷售成本		<u>(1,387,011)</u>	<u>(1,038,982)</u>
<b>毛利</b>		<b>114,099</b>	216,896
分銷成本		(34,112)	(40,954)
行政費用		(67,717)	(62,768)
其他收入	3	459,465	403,179
其他開支	3	(401,125)	(353,747)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		—	84,550
其他收益－淨額	4	<u>3,919</u>	<u>20,006</u>
<b>經營利潤</b>		<b>74,529</b>	267,162
財務收益		4,803	10,060
財務費用		<u>(77,698)</u>	<u>(84,982)</u>
		<b>1,634</b>	192,24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u>9,550</u>	<u>76,456</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5	<b>11,184</b>	268,696
所得稅抵減／(開支)	6	<u>1,402</u>	<u>(45,19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b>		<u><b>12,586</b></u>	<u>223,503</u>
<b>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計算的每股收益</b>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7	<u><u>0.01</u></u>	<u><u>0.26</u></u>
<b>股息</b>	8	<u><u>—</u></u>	<u><u>—</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b>24,816</b>	26,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79,477</b>	1,334,467
無形資產		<b>24,618</b>	32,825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b>177,521</b>	167,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b>86,070</b>	84,466
		<u><b>1,592,502</b></u>	<u>1,646,1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62,165</b>	236,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b>359,108</b>	391,844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b>1,893</b>	1,893
受限銀行存款		<b>202,973</b>	40,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060</b>	170,431
		<u><b>1,002,199</b></u>	<u>841,585</u>
<b>總資產</b>		<u><b>2,594,701</b></u>	<u>2,487,73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866,250</b>	866,250
股本溢價		<b>142,477</b>	142,477
累計虧損		<b>(92,831)</b>	(105,417)
其他儲備		<b>31,919</b>	31,919
		<u><b>947,815</b></u>	<u>935,229</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b>338,000</b>	630,000
遞延收入		<b>83,459</b>	86,471
		<u><b>421,459</b></u>	<u>716,4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b>276,989</b>	235,922
短期銀行借款		<b>630,000</b>	59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b>314,000</b>	—
當期所得稅負債		<b>202</b>	3,355
衍生金融工具		<b>4,236</b>	6,762
		<u><b>1,225,427</b></u>	<u>836,039</u>
<b>總負債</b>		<u><b>1,646,886</b></u>	<u>1,552,510</u>
<b>總權益及負債</b>		<u><b>2,594,701</b></u>	<u>2,487,73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b>(223,228)</b></u>	<u>5,5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369,274</b></u>	<u>1,651,700</u>

##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223,228,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內包括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94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的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預期本集團會持續贏利，故可自未來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在原有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將該等借款續期至少一年。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化纖集團」）已確認其有意願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的第二次改進，並未使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解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於相關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版)的第三次改進，並將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詮釋及改進。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的交易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要求引入一項豁免。取而代之的是，要求披露政府名稱、與政府間的關係、各項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以及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對集體而言屬重大交易的範圍。其亦說明並簡化了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僅影響關聯方交易的披露，並未對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收入指來自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的銷售額。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51,2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802,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486,822</u>	<u>14,288</u>	<u>1,501,110</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15,293	4,395	219,6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9,550	—	9,550
折舊及攤銷	(140,488)	(4,815)	(145,303)
所得稅抵減/(開支)	<u>1,604</u>	<u>(202)</u>	<u>1,402</u>
	<u>85,959</u>	<u>(622)</u>	<u>85,33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1,117</u>	<u>49,805</u>	<u>80,922</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246,141</u>	<u>9,737</u>	<u>1,255,878</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97,033	3,187	300,22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76,456	—	76,456
折舊及攤銷	(134,931)	(3,496)	(138,427)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	84,550	—	84,550
所得稅開支	<u>(41,838)</u>	<u>(3,355)</u>	<u>(45,193)</u>
	<u>281,270</u>	<u>(3,664)</u>	<u>277,606</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9,855</u>	<u>20,697</u>	<u>50,552</u>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250,574</u>	<u>256,164</u>	<u>2,506,738</u>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77,521</u>	<u>—</u>	<u>177,521</u>
總負債	<u>333,301</u>	<u>27,147</u>	<u>360,44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308,857</u>	<u>92,523</u>	<u>2,401,380</u>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67,698</u>	<u>—</u>	<u>167,698</u>
總負債	<u>299,516</u>	<u>22,877</u>	<u>322,393</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附註：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19,688	300,220
折舊	(135,214)	(129,211)
攤銷	(10,089)	(9,216)
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	—	84,550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144	20,819
財務費用－淨額	(72,895)	(74,92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9,550	76,456
	<u>(208,504)</u>	<u>(31,5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184</u>	<u>268,696</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506,738	2,401,380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70	84,466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87,963	86,359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594,701</u>	<u>2,487,739</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360,448	322,393
未分配：		
即期借款	944,000	590,000
非即期借款	338,000	63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3,355
衍生金融工具	4,236	6,762
	1,286,438	1,230,117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u>1,646,886</u>	<u>1,552,510</u>

附註：

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目的為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72,0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686,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折舊開支除外)後的金額。

###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0	226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	444,428	387,576
遞延收入之攤銷	6,962	6,337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轉回	7,888	4,438
其他	57	4,602
	<u>459,465</u>	<u>403,179</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附註)	(399,135)	(353,6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649)	—
其他	(341)	(95)
	<u>(401,125)</u>	<u>(353,747)</u>
	<u>58,340</u>	<u>49,432</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事業生產設施（「租賃資產」）。租賃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續簽三年。加上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將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連公司及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6,00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6,380,000元）、人民幣148,84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097,000元）、人民幣49,57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099,000元）。提供公用資源所獲得收入有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上述租賃資產的租金分攤、公用設施折舊及有關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3,11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9,244,000元）、人民幣29,84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339,000元）、人民幣26,74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762,000元）及人民幣16,85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25,000元）。

####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共同控制主體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144	20,819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37	—
其他	159	—
	<u>4,213</u>	<u>21,092</u>
其他虧損		
核銷或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4)
滙兌虧損，淨額	(294)	(110)
其他	—	(12)
	<u>(294)</u>	<u>(1,086)</u>
	<u><u>3,919</u></u>	<u><u>20,006</u></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截至各結算日，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按其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套期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收益淨額人民幣144,000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26,000元，扣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合約已變現虧損人民幣2,382,000元)(二零零九年：20,819,000元)。

##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附註3及4所列示者外，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3,835)	(28,256)
用作生產纖維產品的原材料	1,404,290	973,736
已售存貨成本	1,290,455	945,480
用作提供公用資源的原材料	313,113	269,244
折舊	135,214	129,211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82	1,882
－ 無形資產	8,207	7,334
僱員福利開支	64,289	58,308
運輸開支	33,019	38,829
計提減值準備		
－ 存貨(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1,0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9	—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70,438	80,477
－ 應收票據貼現	7,260	4,505

## 6 所得稅

- (a) 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香港所得稅準備，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 (b)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本公司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年度的即期所得稅為子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所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準備。

- (c)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抵減)／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2	3,355
遞延所得稅		
— 年內(抵減)／扣除	(1,604)	41,838
所得稅(抵減)／開支	<u>(1,402)</u>	<u>45,193</u>

##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零九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5,440	50,012
減：減值準備	(5,021)	(12,903)
應收賬款－淨額	40,419	37,109
預付款項	50,083	23,004
應收票據	107,217	128,321
其他應收款	25,995	30,514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18,479	22,998
應收款項：(附註b)		
－ 最終母公司	1,144	—
－ 同系子公司	92,633	54,657
－ 共同控制主體	49,133	125,755
	142,910	180,412
	<u>359,108</u>	<u>391,844</u>

附註：

-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152	5,765
31至90日	2,895	1,228
91至365日	8,146	9,991
365日以上	20,247	33,028
	<u>45,440</u>	<u>50,012</u>

-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525	80,300
31至90日	69,404	100,112
91至365日	17,981	—
	<u>142,910</u>	<u>180,412</u>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154,182	96,800
客戶預付款項	38,506	45,00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5,911	26,724
應付款項		
— 最終母公司	—	1,545
— 同系子公司	3,759	1,282
— 本公司一名股東	—	2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276	27,027
員工福利準備	27,679	30,238
其他稅項	5,676	7,086
	<u>276,989</u>	<u>235,922</u>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5,823	39,632
31至90日	94,320	44,465
91至365日	9,756	4,004
365日以上	4,283	8,699
	<u>154,182</u>	<u>96,800</u>

## 回顧與展望

### 市場回顧

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初步估計，2010年中國紡織業規模以上企業產值將突破人民幣4萬億元，出口額將超過2,000億美元，利潤有望突破人民幣2,000億元，利潤增幅有望達40%。過去中國紡織業的核心競爭力是成本低。但是2010年的節能減排、勞動力價格的增長，以及棉花、化纖等原料價格的異常波動顯示，中國紡織業已經告別了低成本時代，市場環境將更加複雜，必須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2010年，我國規模以上紡織企業的內銷比例進一步提升到82%。2010年前三季度，中國服裝零售額累計增長了85%，中國市場正迎來新的消費時代。

根據國家統計局和海關的統計資料，我國2010年腈綸纖維產量為65.72萬噸，同時淨進口腈綸纖維19.20萬噸，腈綸纖維的產量和淨進口合計為84.92萬噸，顯示中國腈綸產業的市場需求仍強勁。從企業生產經營和盈利狀況看，腈綸行業毛利率2010年為6.89%，利潤率為1.16%，行業庫存比率為5.12%，表明產品銷售正常；出口比例為1.41%，表明出口狀況較好。



腈綸纖維行業方面，丙烯腈(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ABS、聚丙烯醯胺為代表的發展步伐加大，與腈綸纖維爭奪丙烯腈市場供應，導致丙烯腈價格持續上漲，丙烯腈市場供應緊張。本集團一方面同供應商爭取更多的丙烯腈原料供應，並爭取制定參照腈綸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以獲取優於市場價格的原材料採購價格；另一方面同國外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同，進口丙烯腈，緩解市場原料不足的壓力。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679元，比去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8,649元上漲約70%。由於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腈綸纖維的平均銷售價格在本年度亦大幅上升，由於丙烯腈漲價而推高的腈綸纖維市場價格為下游行業帶來壓力，進而也增加腈綸纖維銷量的壓力。碳纖維產品的下游市場也仍在建設發展階段。

##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6億元上升約19%。銷量為79,133噸，較二零零九年的91,506噸下降約14%。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及1%。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及碳纖維產品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分別上升約19%及47%。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3,725元，上升約38%至二零一零年約每噸人民幣18,969元，但是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的價差在本年度約為人民幣4,290元／噸，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76元／噸下跌約15%。本集團對產品實行漲價策略，及時調整銷售價格，降低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靈活的行銷策略，加上穩定的產品品質，保持較高的產品平均售價。本集團採取拓展市場、擴大外延的銷售目標，積極搶抓出口機遇。通過積極的出口策略，使本集團產品在國際市場上樹立「優質」品牌形象，為邁向國際市場鋪平道路。本集團加強執行「精細化管理」策略，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標準、企業文化及員工績效等方面。本集團繼續通過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穩定客戶信心。並經常聯絡客戶以鞏固彼此的業務關係，提升本集團形象及促進產品銷售。本集團亦關注市場發展趨勢，瞭解並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要及期望，從而贏得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忠誠度。

## 生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81,203噸，較去年同期減少8%。碳纖維產品總產量約佔其總產能的0.5%（二零零九年：0.3%）。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廠房使用率約為77%（二零零九年：83%）。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提升營運效率，並實施各種措施提高生產能力提高廠房使用率。並在生產管理上強化「以銷定產」，合理佈置生產作業計畫。本集團按照市場需求，抓住產業復蘇的有利時機，組織生產，在人員並對車間制定了相應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以求利潤最大化。

## 內部營運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其它認證。該等成就加強了本集團致力提高內部監控的承諾。本公司初步通過年度ISO及其它包括產品品質、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等方面的評估審核。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對各項管理制度實施了內部復核並對個別管理制度進行了重新的理順和修改。依照本集團當前實施的清單化管理思路，將可追溯或可量化的管理目標書面化，從而使其更易操作和實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三大產品的品質指標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主要是由於強化了對產品品質的程式控制。生產部門組織召開了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外部技術交流會，用以提升產品品質。

## 僱員

截止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12名僱員，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2名僱員減少80人。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期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畫。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一崗多能，產品品質控制、生產安全及環保是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 財務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5.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2.6億元上升約19%。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及1%。腈綸纖維產品銷售及碳纖維產品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分別上升約19%及約4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約38%，及扣除因產品銷量下跌約14%的影響。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79,133噸，而生產量為81,203噸，產銷率約為97%（二零零九年：104%）。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60萬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35億元。本集團之本年度利潤下跌主要因為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主體整體毛利下跌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毛利率17.3%下降到約7.6%。二零一零年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丙烯腈市場供應緊張及價格持續上漲，令丙烯腈成本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減少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的價差在本年度為人民幣4,290元／噸，較二零零九年的5,076元／噸下跌15%。此外，本集團在去年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110萬元及人民幣350萬元。

###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萬元減少到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410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下跌而導致運輸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80萬元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7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77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轉回及其他收益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約6,220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54億元。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確認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人民幣8,460萬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該等非經常性收益。而且，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已減少約人民幣2,070萬元。上述減少已由提供公用資源的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140萬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490萬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7,290萬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乃因銀行借款續期時整體借款利率下降導致。另外，本年度利息收入下降，從而部分抵銷了利息開支的減幅。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其商業生產。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本年度共同控制主體50%利潤約人民幣95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64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本公告所述市場因素影響。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5.9億元及人民幣16.5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3億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82(二零零九年：1.0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7,616萬元及人民幣約2.03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2.8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6.3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為人民幣3.14億元及人民幣3.38億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76.6%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以往年度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投產的熱能廠。年內銀行借款淨額增加人民幣6,200萬元，主要由於就進一步潛在投資於共同控制主體而新增借入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3.5%(二零零九年：62.8%)。

## 投資狀況

###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原分別由本公司及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各佔5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Montefibre向義大利政府旗下發展融資機構SIMEST S.p.A.（「SIMEST」）轉讓其於共同控制主體的10.64%股權。完成股權轉讓後，本集團繼續持有共同控制主體50.00%股權，而Montefibre及SIMEST則分別持有共同控制主體39.36%及10.64%股權。共同控制主體的董事會組成不會因完成股權轉讓而出現任何改變。

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持股比例悉數出資。

共同控制主體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第二期專案，預期第二期專案可令共同控制主體的總產能進一步增加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專案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主體的銷售量及產量分別達80,954噸及83,124噸，產銷比率約為97%，生產廠房使用率為83%。而於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達人民幣1,910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9億元），共同控制主體盈利下降主要是受本公佈「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場情況影響。

###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30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6.286億元及人民幣600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103億元及人民幣67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3.19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億元）的擔保。此外，還有約人民幣1.28億元的銀行存款用作本集團對海外原材料及機器設備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於未來將更加樂觀，本集團預見其將為自身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碳纖維發展：碳纖維是一種高性能新型纖維材料，具有高強度的特徵，廣泛應用於軍事、工業及民用。中國每年碳纖維需求量約為8,000噸，而供應量僅為2,000噸左右。目前，本集團正在建設年產5,000噸碳纖維原絲生產線及T700級碳纖維原絲研究開發平台，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投產。屆時，將達到每年5,000噸碳纖維原絲生產能力。我們投資生產線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日後將主要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相信，隨著下游市場的不斷完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自身與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二零一一年，除公司原生產的差別化纖維外，本集團將研究開發竹炭纖維，竹炭纖維作為一種功能性纖維預計將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審閱本公司賬目的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部份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資料並未提供其批准，該等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6.2條守則條文取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其後已審閱及決議批准該等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主體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刊發年報

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